

DB S63

青海省地方标准

DB S63/T ××××—202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蕨麻（干制品）

（报批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0.11.30）

2020 - ×× - ××发布

2020 - ×× - ××实施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民族大学、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海省食品工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军乔、谭亮、李玉林、王雅琼、李晨芹、韦梅琴、南玥、白世俊、富贵。

本文件由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实施。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蕨麻（干制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工种植蕨麻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出厂检验、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人工种植的直接出售或用以加工制成蕨麻食品的蕨麻块根原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安全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28667	国家标准	蕨麻
GB/T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04.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蕨麻 root tuber of *Potentilla anserina* L.

蔷薇科（Rosaceae）委陵菜属植物鹅绒委陵菜（*Potentilla anserina* L.）的膨大块根。

注：特指人工种植的蕨麻，形状有球形、棒状和线结状等，根皮色泽为浅褐色、褐色、红褐色及黑褐色等。

3.2

干蕨麻

鲜蕨麻通过精选、清洗，并按不同干燥方式干燥的蕨麻块根。

3.3

鼠咬粒

被鼠类啃咬过的蕨麻块根。

3.4

不完善粒

受到损伤但仍有使用价值的蕨麻块根，包括虫蛀粒、病斑粒、霉变粒等。

3.5

杂质

除蕨麻以外的其他物质，包括小石子、其他植物种子或块根等。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蕨麻

应具有干蕨麻特有的自然品质特征及相应的色泽和气味。

4.1.2 生产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2 质量标准

4.2.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形状	球形、近圆形、线结状或棒状，果型整齐
色泽	表皮浅褐色、褐色、红褐色或黑褐色，无光泽，断面呈乳白色至淡黄色
滋味、气味	具有蕨麻固有的气味，味微甜，无异味
硬度	软硬适中，无发软、变硬现象
鼠咬粒	不得出现
不完善粒	≤1%
杂质	≤1%

4.2.2 蕨麻分级

蕨麻干品的分级标准按照GB/T 28667的规定执行。

4.2.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水分/（g/100g）	≤12.5	GB 5009.3
灰分/（g/100g）	≤5.0	GB 5009.4
蛋白质/（g/100g）	≥8.0	GB 5009.5
淀粉/（g/100g）	≥40.0	GB 5009.9

4.2.4 污染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总砷（以 As 计）/（mg/kg）	≤0.30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0.50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0.10	GB 5009.15
汞（以 Hg 计）/（mg/kg）	≤0.01	GB 5009.17
铬（以 Cr 计）/（mg/kg）	≤1.00	GB 5009.123
霉菌数量（CFU/g）	≤10.0	GB 4789.15
真菌毒素	符合GB 2761的规定	
致病菌	符合GB/T 29921的规定	
农药残留	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 出厂检验

5.1 组批

由同一批次、同一等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1%样品，每批至少抽2kg，分别做感官、理化和污染物指标检测，留样。

5.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和污染物指标（包括重金属、农药残留、霉菌、致病菌和真菌毒素）。原料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售或进行蕨麻食品的加工生产。

6 标签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的规定。

7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GB 31604.7的规定。

8 运输、贮存

8.1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运输中应防晒防雨防潮。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2 贮存

干制品蕨麻应贮存在清洁、干燥、无异味处，常温保存。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一同存放。产品码放应离地 10cm 以上，离墙 20cm 以上。保存期≤2年。
